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82.03.12 院務會議通過
82.07.27 第 18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11.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97.04.23 院務會議修正
97.05.06 第 25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5.1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本院教師之合聘除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師合聘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合聘單位同意，得繼續合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三條 本院系所教師與校內單位合聘時，應經由合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同意，共同簽訂「校內合聘協議書」，載明合聘期限、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，報院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院系所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聘時，應經由系所檢具有關函件及「校外合聘說明書」，載明合聘期限、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，報院備查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本人之升等事宜，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「校內合聘協議書」與第四條之「校外合聘說明書」由院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